

招标评标结果公示

招标编号：SZZX-202510GT-569001001

一、招标概况

咸安区“小田并大田”耕地质量提升建设项目（二期）(EPC)于 2025年10月11日在咸宁市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招标公告， 2025年11月04日在咸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411不见面开标室一开标，并于 2025年11月04日完成评标工作。根据评标委员会提交的评标报告，咸宁香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已经确认评标结果，现进行评标结果公示。

二、评标结果

名次	本项目采用“评定分离”方式进行招标,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		
中标候选人名称	<【联合体】湖北浩川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、咸宁中天养护工程有限公司>	<【联合体】湖北睦华节水科技有限公司、通城县路畅公路养护中心>	<【联合体】湖北沐楚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有限公司、咸宁市安达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>
投标报价（元）	<41886817.3300>	<41927496.0000>	<41988514.0000>
质量（如有）	<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、省市设计规范、条例要求，并通过图审，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（也称合格）、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。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“发包人要求”。>	<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、省市设计规范、条例要求，并通过图审，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（也称合格）、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。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	<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、省市设计规范、条例要求，并通过图审，符合发包人相关要求。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：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（也称合格）、施工图纸及发包人相关要求。关于质量目标的详细说明见第五章“发包人要求”>

		<u>五章“发包人要求”</u>	
工期（日历天、交货期、服务期）	<u><210日历天，其中设计工期是30日历天，施工工期是180日历天></u>	<u><计划工期 210日历天，其中设计工期是30日历天，施工工期是180日历天></u>	<u><210日历天，其中设计工期是30日历天，施工工期是180日历天></u>
	<u><黄佳></u>	<u><李改></u>	<u><黄欢></u>
	<u><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市政专业></u>	<u><市政工程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></u>	<u><市政公用工程二级建造师></u>
	<u><鄂242212226701></u>	<u><鄂242212338675></u>	<u><鄂242222333334></u>

三、公示时间

公示期为 <2025年11月05日>至 <2025年11月08日>（北京时间）

四、异议与投诉

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评标结果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。作出答复前，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行政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1、招标人：<咸宁香城生态建设有限公司>

地址：<湖北省咸宁市咸安区双峰路>

联系人：<薛工>

电话：<0715-8909002>

2、代理机构：<湖北楚风咨询有限公司>

地址：<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楚天都市花园C座1906>

联系人: <严汉玲、李琳、李睿晟>

电话: <027-87833488>

3、行政监督部门: <咸宁市咸安区农业农村局>

地址: <咸宁市咸安区金桂路23号>

联系人: <咸宁市咸安区农业农村局>

电话（传真）: <0715-8322767>

招标人/招标代理机构: <湖北楚风咨询有限公司>

<2025>年<11>月<5>日

